

佛山市三水区卫生健康局

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执业管理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卫生健康办公室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：

目前我区存在较多已实际停业的医疗机构，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，医疗机构歇业，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。经登记机关核准后，收缴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。医疗机构非因改建、扩建、迁建原因停业超过 1 年的，视为歇业；《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条，医疗机构不按规定申请校验的，登记机关应当责令其在 20 日内补办申请校验手续；在限期内仍不申请补办校验手续的，登记机关注销其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；《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六条，中医诊所停止执业活动超过一年的，中医诊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报告，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备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告。为规范医疗机构执业管理，避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，现将近期检查发现已实际停业的机构名单予以公示，请名单中的机构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前向我局医政医管股(0757-87739814) 申请恢复执业。各镇（街道）卫生健康办公室负责督促辖区内医疗机构提交申请。逾期未申请者，我局将统一按歇业处理，注销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或《中医诊所备案证》。

附件：三水区实际已停业医疗机构名单

佛山市三水区卫生健康局

2023年11月23日

